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學生會動漫文化社

## 會章

### 釋義

(1) 除有另有註明外，本章則之用詞均解釋如下：

- (a) 【本會】是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學生會動漫文化社；
- (b) 【會員】是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學生會動漫文化社基本會員；
- (c) 【會員大會】是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學生會動漫文化社會員大會；
- (d) 【顧問小組】是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學生會動漫文化社顧問小組；
- (e) 【執行委員會/幹事會】是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學生會動漫文化社執行委員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定名

本會中文名稱定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學生會動漫文化社」，英文名稱定為 The Anime Comics Club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Chai Wan) Students' Union，以下簡稱為「本會」。

#### 第二條 性質

本會為非牟利學生組織，聯繫愛好動漫文化領域及具有共同興趣之同學（包括但不限於動畫、漫畫、小說、遊戲、音樂、同人及角色扮演）；以及提供平台分享不同興趣、發揮創意、自主學習及實踐，並凝聚各學系同學，提昇對動漫文化的認知及了解。

#### 第三條 宗旨

動漫文化社的宗旨是：

- (a) 提供平台讓動漫同好者交流及聯繫；
- (b) 提高校內對動漫文化的認知及了解；
- (c) 讓會員發揮創意及批判性思考；
- (d) 積極拓展校內及動漫團體的協作關係；
- (e) 代表會員爭取福利及權益；
- (f) 凝聚同學對院校的歸屬感。

####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會為全體會員組成之自治機構，由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顧問小組依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會員大會監察本會的行政，財政及營運狀況。執行委員會除負責學會的日常行政運作及對外事務外，並為會員定期舉辦多項學術、文化及康樂活動；顧問小組則向本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本會設立各類會員小組及籌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幹事成員統籌各類型活動，一切依據會章運作。本會會章的確立及其修訂必須得到會員大會議決及同意，所制定的會章條文及舉辦之活動均不得與學生會的會章和院校規例有任何抵觸。

#### **第五章 與院校和學生會的關係**

本會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學生會之附屬組織，遵守學生會會章的規定，與學生會保持緊密聯繫及籌辦各類康樂、體育、文娛及學術活動，以及聯繫具有共同興趣之學生會會員，凝聚同學對院校的歸屬感，並由院校學生事務處等相關部門提供支援。

#### **第六條 顧問小組**

顧問小組是本會的共同代表，由創會成員、上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學生會內務部代表及院校教職員代表所擔任；以及對本會作出重大貢獻之人士或歷屆幹事成員可由應屆執行委員會邀請加入其中。其主要功能是作為諮詢角色、提供建議和指導，支持本會發展及承傳。顧問小組成員均有權出席本會之一切會議及活動，唯並無投票之權利。

#### **第七條 會期**

按學生會會章條文規定，屬會會期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

#### **第八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柴灣盛泰道 30 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教學樓 1 樓 133 學會辦公室。

#### **第九條 語文**

本會以中文、英文作為主要語言及工作語文。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一條 資格

#### (1) 基本會員

持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學籍之全日制學生均可成為本會的基本會員，可享有基本會員之權利及須遵守其義務。

#### (2) 附屬會員

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校園就讀的全日制 VTC 學生均可成為本會的附屬會員，可享有附屬會員之權利及須遵守其義務。

### 第二條 權利

#### (1) 基本會員

- (a) 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b) 享用其設施及福利；
- (c) 列席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 (d) 對執行委員會工作提出讚賞、批評及建議；
- (e) 出席會員大會以及在會上享有提名、罷免、表決、提出方案及投票的權利。

#### (2) 附屬會員

- (a) 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b) 享有本會提供之福利；
- (c) 列席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及會員大會；
- (d) 對執行委員會工作提出讚賞、批評及建議。

### 第三條 義務

#### (1) 基本會員

- (a) 遵守本會會章及任何規則；
- (b) 依時繳交會費；
- (c) 參加收費活動時，繳交學生會核准的費用；
- (d) 積極參加各項活動；
- (e) 協助推動會務發展及促進會員間的友誼；
- (f) 出席所有會員大會；
- (g) 應盡投票義務及權利；
- (h) 遵守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之決議。

## (2) 附屬會員

- (a) 遵守本會會章及任何規則；
- (b) 依時繳交會費；
- (c) 積極參加各項活動；
- (d) 參加收費活動時，繳交學生會核准的費用；
- (e) 協助推動會務發展及促進會員間的友誼；
- (f) 出席會員大會表達意見；
- (g) 應盡投票義務及權利；
- (h) 遵守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之決議。

## 第三條 喪失會員資格

- (1) 會員的言行導致本會的聲譽或利益受損，經本會常務會議及學生會內務部通過後，可被取消會員資格。
- (2) 申請退會者，一經接納，即時生效。申請退會事宜由執行委員會幹事負責，並向學生會報告及更新會員名單。
- (3) 若有會員被勸喻退學或停課，其會員資格會暫時吊銷；如若會員被院校開除學籍或畢業後，其會員資格便自動撤銷。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一條 定義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之立法機構。

### 第二條 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大會的當然主席；如會員大會涉及罷免執行委員會幹事事宜，則大會委出一位顧問小組成員代表主持會議。

### 第三條 文書

大會秘書由執行委員會文書擔任；如文書缺席時，主席須選出一位執行委員會幹事暫代其職。

### 第四條 職權及責任

- (1) 檢討、解釋及通過已修改的會章、附則及指引；
- (2) 通過委任執行委員會幹事及顧問小組成員；
- (3) 公布及通過全年工作、財政預算及其報告；
- (4) 提出遺憾譴責、不信任議案、凍結權利及開除會籍；
- (5) 處理行政失當、罷免幹事、突發事宜及重大事件。

### 第五條 周年會員大會

- (1) 執行委員會須在當選後一個月內召開周年會員大會，目的讓會員了解並通過來年工作計劃、財政預算以及上屆之全年工作及財政報告。
- (2) 凡召開週年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 7 天以書面張貼於學會告示板及以電郵公佈會議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第六條 臨時會員大會

- (1) 當執行委員會通過或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本會員聯署要求，或當涉及罷免事宜，幹事會須於 14 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2) 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 7 天書面張貼於學會告示板及電郵公佈會議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第七條 法定人數

- (1) 會員大會的出席人數須為全體基本會員三分之一或以上。
- (2) 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須宣佈流會並可即場改為諮詢大會，及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再行召開。
- (3) 流會後另行召開之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

### 第八條 議案通過

一切議案須經半數以上出席的基本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不投票或不表決者，均作棄權論。會議主席並無投票權。若票數相同，主席則具有最後一票之權力。

### 第九條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由文書負責，執行委員會幹事及顧問小組審閱後，張貼於學會告示板、電郵及本會門戶網站內公佈。如 14 天內並無基本會員提出反對，則會自動通過。

##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 第一條 定義

執行委員會亦可稱為幹事會，乃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對外則代表本會。

### 第二條 組織

- (1) 執行委員會最少有 4 名幹事成員所組成，其中必須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文書一名及財政一名。

- (2) 除核心幹事外(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文書及財政)，其他職位可多於一名幹事擔任。
- (3) 所有幹事不得同時兼任學生會、系會及其他屬會之職務，惟另有特別規定除外。
- (4) 各幹事成員可以連任，唯只能連任一次。
- (5) 各幹事成員必須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 (6) 應屆畢業生不可擔任主席、副主席、文書及財政職位，惟另有特別規定除外。

## 第五條 權責

- (1) 提交全年財政預算，工作計劃及幹事名單予學生會財委會及幹事會內務部通過，並於會員大會中公布。
- (2) 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 (3) 與院校、學生會、系會、屬會、本會的顧問小組及會員緊密聯繫。
- (4) 委派代表出席與校內學術及學生事務有關的諮詢委員會。
- (5) 就將舉行之本會會議及活動向院校及顧問小組作出聯繫。
- (6) 執行會員大會及會務會議通過之議決案。
- (7) 執行委員會幹事成員須經常出席各類會議及協助籌辦學會活動。
- (8) 卸任前適時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及報告會務情況及提交全年工作及財政報告。
- (9) 卸任後一個月內向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幹事提供支援及協助履行職務。
- (10) 適時展開執行委員會幹事招募工作及召開傾莊茶聚及其會議及向學生會查詢新學年屬會申請事宜及索取註冊申請表格，並於學會報告板中張貼相關資料。
- (11) 會期完結後將全年工作及財政報告提交至學生會幹事會及財委會通過所有的活動申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案須於活動舉辦前盡早提交予學生會幹事會及財委會通過。

## 第六條 幹事成員及其職能

- (1) 執行委員會幹事成員包括但不限於：

- (a) 主席 Chairperson (亦稱為會長)

負責草擬本會全年工作計劃、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務、統籌及管理各項會務、召集及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草擬或修訂會章、代表本會出席院務會議及學生會會議，並於有關會議中作出報告，以及定時向會員及顧問小組報告有會務狀況。

- (b) 內務副主席 Internal Vice-Chairperson (亦稱為內務副會長)  
處理本會各行政事務、召開幹事會會議及統籌各幹事成員工作。與院校、學會及顧問小組緊密聯繫，在主席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 (c) 外務副主席 External Vice-Chairperson (亦稱為外務副會長)  
處理本會外務事宜，積極與各院校動漫學會、團體、不同機構建立溝通渠道，加強與動漫機構或其他團體之間的協作。
- (d) 財政 Financial Secretary  
製定活動預算、全年財政報告及學會經費申請及核銷，並於每開支活動向評議會提交財務文件，備存學會銀行戶口記錄及開支單據。
- (e) 文書 General Secretary  
處理該本會之會議紀錄、檔案、函件往來；亦負責擬定會議議程和分發會議通知，整理及製備會議紀錄；亦擔任會員大會之文書工作。文書有責任保存所有本會之會議紀錄、檔案、函件往來。
- (f) 宣傳 Publicity Officer  
負責本會校內外活動之宣傳及聯絡工作、採訪、拍攝及記錄本會活動、統籌宣傳品及刊物製作，與會員和學生會編輯委員會聯繫。
- (g) 福利 Welfare Officer  
處理本會一切學會室事務，福利工作及贊助經費；定期舉辦會員茶聚及意見交流聚會。
- (h) 康樂 Leisure Officer  
統籌各類會員小組，發展符合本會性質之綜合性及特色活動；策劃工作坊、座談會、講座、展覽、比賽、研習及成果展等。
- (i) 總務 General Affairs Officer  
管理本會物資、文具申領、活動程序、場地安排及設備租用，按年提交物資盤點報告。
- (j) 資訊 Information Officer  
搜集動漫活動消息及情報、管理本會告示板，網站、社交媒體、電子郵件及群組的發放事宜。

## 第七條 產生辦法及表決程序

- (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之全日制學生透過本會年度幹事招募計劃申請為獨立候選幹事，經過傾莊會議的討論後，候選幹事以互選方式產生新一屆執行委員會。
- (2) 現屆執行委員會須於會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展開招募幹事工作，並於學會告示板張貼詳情。
- (3) 表決前須舉行不少於三次的傾莊會議，表決程序須於最後的傾莊會議內及提交屬會註冊表格限期前進行舉行。
- (4) 現屆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會同顧問小組統籌傾莊會議，以及派出顧問小組成員或學生會幹事或院校職員作會議主席監察整個選舉及表決過程。
- (5) 表決採用簡單多數制，由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其職位，下列是表決程序：
  - (a) 會議主席須請先信任該候選人所擔任之職位的與會候選幹事舉手，繼而請不信任該候選人所擔任之職位的與會候選幹事舉手，棄權則毋須舉手；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候選幹事過半數的信任票及得票最多者，即為成功當選；
  - (b) 如有候選幹事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或質疑會議主席的判斷，會議主席須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否則，會議主席須宣布表決結果；
  - (c) 宣布表決結果後，如尚餘幹事職位空缺情況下，落選之候選人將由當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即時安排其幹事職位。
- (6) 如有以下情況，則重覆的表決程序跟上述相同：
  - (a) 發現舞弊；
  - (b) 棄權票佔總數一半或以上；
  - (c) 競選核心幹事職位(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文書及財政)之候選人同時獲得相同票數，該職位則重新再次進行表決。

## 第五章 會章修改及其他事項

### 第一條 會章修訂

- (1) 經本會全體十分一或以上基本會員、或執行委員會全體五分四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或院校及學生會提議下，執行委員會須擬定會章修訂草案及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2) 會章修改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設 14 天諮詢期，如無會員反對則通過。



## 第二條 會章附則

會章附則由執行委員會制定，用作在補充會章之不足，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推行，須得三分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與會成員贊成，方可修改附則。

## 第三條 解散

- (1) 若有五份四或以上之本會會員投票通過，即行解散。
- (2) 本會解散後，凡屬本會的一切財產和物品，均自動變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學生會之資產，並由學生會以合理的方式處理。
- (3) 若學生會解散，則本會之資產將轉移到其他 VTC 院校具相同性質的學會。

## 會章生效日期

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自 2010 年 11 月 08 日起生效。

## 會章修訂記錄

- (1) 草擬：2010 年 09 月 24 日籌備委員在 116 學生休息室商討及草擬。
- (2) 草擬：2010 年 09 月 27 日籌備委員在學習資源中心延續商討及草擬。
- (3) 首次通過：2010 年 11 月 08 日在 A018 演講廳舉行的簡介會及會員大會中通過。